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富平县畜牧发展中心的奶山羊家庭牧场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奶液储存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淄博旭朗特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55万元，资产总额为106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挤奶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淄博旭朗特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55万元，资产总额为106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搅拌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淄博旭朗特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55万元，资产总额为106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清洗套组，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淄博旭朗特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55万元，资产总额为106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控制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淄博旭朗特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55万元，资产总额为106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电瓶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任县立凯机械制造厂，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322.453万元，资产总额为435.6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益胜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7月17日

备注：

1、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